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原辅料	40,000,000	8,880,155.93	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原辅料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液碱、包装物	500,000	15,039.03	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液碱、包装物增加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接受关联方借款	40,000,000	21,650,000	预计 2020 年度经营需要更多流动资金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90,000,000	64,980,000	预计 2020 年度经营需要更多流动资金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70,500,000	95,525,194.96	-

（二）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向歙县循环经济园区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向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料，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供热公司出售液碱和包装物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借款，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黄山聚江置业有限公司、包秀群、程定霞、包培善、方丽娟、包秀媚、潘成)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反担保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歙县循环经济园供热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园内	包秀群	无	循环经济园区供热，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	系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
2	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王村镇王村工业园	包秀群	包秀群	制造、销售：环保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	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王村镇王	包培善	包秀群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司	村 146 号				
4	黄山聚江置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歙县王村镇王村村 146 号	包培善	无	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服务。	其法定代表人包培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5	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循环经济园	潘洋	无	研发、制造、销售：粉末专用聚酯树脂；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其董事长潘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甥，系高管包秀媚儿子，系董事潘社龙侄子
6	包秀群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28 幢	-	-	-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7	程定霞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28 幢	-	-	-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
8	包培善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28 幢	-	-	-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同时也是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黄山聚江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9	方丽娟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28 幢	-	-	-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
10	包秀媚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17 幢	-	-	-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姐及公司高管
11	潘成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惠东花园 17 幢	-	-	-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夫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蒸汽、原辅料及出售液碱、包装物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接受关联方借款是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均不超过公司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关联方自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双方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为公司提供更多流动资金。

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蒸汽和原辅料，同时向关联方出售液碱和包装物等，接受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保证双方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为公司提供更多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